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,我们认真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我们在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年度,我们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,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,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,从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,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管理等方面提供了专业的意见,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唐天云	7	7	0	0
张 平	7	7	0	0
刘全胜	7	7	0	0
李锡明	7	7	0	0
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			1

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情况如下:

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均是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的委员。 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,提 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,作为上述 3 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,我们提出了专业意见,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,较好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。

二、202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我们依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客观、公正地提出了 多项独立意见,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发表时间	发表事项	发表意见
1	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(2022 年 04 月 08 日)	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(2022 年 04 月 08 日)	关于对 2021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(处置)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(2022年04月08日)	关于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4	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(2022 年 04 月 08 日)	关于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	同意
5	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(2022年04月08日)	关于对制订《公司管理层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独立 意见	同意
6	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(2022 年 04 月 08 日)	关于对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2022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及管理层年薪额度方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7	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(2022年04月08日)	关于对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
8	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(2022 年 04 月 08 日)	独立董事对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 位事宜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	同意
9	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(2022 年 08 月 22 日)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为公司治理所做的工作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 4 位独立董事, 2 位为财务会计领域专业人员, 2 位为法律专业人员。在历次董事会中, 我们都从各自专业的角度提出意见; 积极参与年度审计工作,在审计前、审计中、审计后与会计师、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多次沟通; 协助公司健全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, 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内部控制的运行提出了专业的意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;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,没有发现公司有其它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: 唐天云、张平、刘全胜、李锡明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